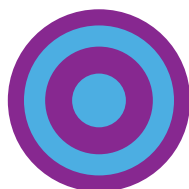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 建議股本重組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擬向股東提呈實施股本重組之建議，將會涉及下列各項：

- (i)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六(1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6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即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1.59港元，將當時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6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
- (iii) 將當時每股面值1.60港元之法定但尚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1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4,566,778,952股股份計算，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進賬額約453,800,000港元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以便本公司遵照公司法以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方式動用該盈餘，包括但不限於以該盈餘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

#### 一般資料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概無任何股東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股本重組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任何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知悉及注意，股本重組須待載於下文「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未必一定會進行。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須小心謹慎，倘對本身之情況有疑問，應徵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

##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擬向股東提呈實施股本重組之建議（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1)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將予實施，以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六(1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60港元之合併股份，

### (2) 股本削減

股本削減將涉及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即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1.59港元，將當時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6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3) 股份拆細

於股本削減後，當時每股面值1.60港元之法定但尚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1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4,566,778,952股股份計算，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進賬額約453,800,000港元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以便本公司在遵守公司法之規定下以彼等認為適當之任何方式動用該盈餘，包括但不限於用以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

##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4,566,778,952股股份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及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與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已發行股本將為2,854,236.84港元，分為285,423,68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有關本公司股本之股本重組影響（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與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概述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每股面值	每股0.10港元	每股新股份0.01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20,000,000,000股股份	200,000,000,000股新股份
法定股本	2,000,000,000港元	2,000,000,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4,566,778,952股股份	285,423,684股新股份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股本	456,677,895.2港元	2,854,236.84港元

將不會發行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予股東但將彙集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出售該等股份。

##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b) 遵守公司法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本重組生效；
- (c) 聯交所批准因股本重組生效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d) 就股本重組向監管機構取得全部必要批准或可能需要之其他批准。

假設已達成上述條件，預期股本重組將於緊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相關特別決議案日期後之營業日生效。

## 股本重組之理由及影響以及對本公司及股東之影響

股份近期低於其面值0.10港元之價格買賣。於本公佈日期，股份之聯交所收市價為0.058港元。根據百慕達法律，本公司不得按股份面值之折讓價發行任何股份。因此，除非調低每股股份面值，否則本公司將難以透過發行新的股份以籌措新資金。此外，股本重組將會提高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買賣價，從而降低買賣新股份時所付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為方便日後機會降臨時進行任何集資活動，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此外，本公司或將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款項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進行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改變相關資產、投資、負債、業務、營運、管理、財務狀況或股東之相關權益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如有）將不會發行予股東但將彙集並以股東為受益人出售之安排除外。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不利影響，董事會亦認為，於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或股本重組後，概無理由相信本公司無法支付到期債務。本公司將不會因股本重組而失去任何股本，惟就股本重組所涉及開支除外，預期有關開支就本公司資產淨值而言屬微不足道，而本公司資產淨值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後將維持不變。股本重組概不涉及減輕任何有關本公司未繳股本或就本公司任何實繳股本向任何股東償還款項之任何責任。

鑑於上述者，董事認為，股本重組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申請新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將新股份納入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新股份將在各方面完全相同，且相互之間就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中央結算系統準則

待新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隨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活動須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依據其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遞交彼等之股份之紫色現有股票，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其後，股份之現有股票於就每張已發行之新股份之新股票或每張遞交註銷之股份之現有股票（以所發行或註銷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換領。然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隨時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惟於股本重組完成後不接納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新股票顏色之詳情將於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提供。

## 每手買賣單位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在聯交所買賣之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仍保持每手4,000股新股份不變，此乃與在聯交所買賣之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

## 碎股對盤服務安排

為減低存在零碎新股份所產生之困難，本公司已同意促使一名指定經紀安排為零碎新股份買賣進行對盤。碎股安排之詳情將於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提供。

## 有關購股權契據、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行使價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i)根據購股權契據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股份賦予相關持有人權利按每股0.4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730,000,000股股份；(ii)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相關持有人權利按每股0.396港元之行使價認購625,000股股份；及(iii)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419,000,000港元）賦予相關持有人權利按每股0.50港元之換股價（可予進一步調整）認購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股本重組將會導致對相關購股權契據、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下可予行使或轉換之股份之行使價、換股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倘適用，本公司將會指示其核數師或一名經核准財務顧問審閱及核證對於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作出調整之基準，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刊發之補充指引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以及購股權契據及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會就調整向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以及購股權契據之承授人作出相應通知。



## 預期時間表

有關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二零一二年 度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三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期限.....	四月十四日 (星期六) 下午四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四月十六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佈.....	四月十六日 (星期一)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四月十七日 (星期二)
新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四月十七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買賣 (每手4,000股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股份之原有櫃檯.....	四月十七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暫時開放買賣 (每手250股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新股份之臨時櫃檯.....	四月十七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 之新股票之首日.....	四月十七日 (星期二)
重新開放買賣 (每手4,000股股份， 以新股份之新股票形式) 新股份之原有櫃檯.....	五月二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並行買賣新股份.....	五月二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碎股新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五月二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並行買賣新股份.....	五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暫時關閉買賣 (每手250股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新股份之櫃檯.....	五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結束於市場上為碎股新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五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 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五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本公佈中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並可由本公司延期或作出修改。倘預期時間表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告知股東。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台灣製造太陽能級多晶硅、證券投資及買賣、提供融資、物業投資及照相及多媒體產品之配件製造及銷售。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批准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股本重組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任何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知悉及注意，股本重組須待載於上文「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未必一定會進行。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須小心謹慎，倘對本身的情況有疑問，應徵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

## 詞彙及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即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1.59港元，將當時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6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涉及股份合併、股份削減及股份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60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根據可換股債券文件構成及發行本金金額為1,4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5%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其中1,419,000,000港元之本金總額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轉換
「可換股債券文件」	指	構成可換股債券之債券證書以及債券條款及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契據」	指	本公司與各承授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就分別向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訂立之購股權契據
「購股權股份」	指	購股權獲行使時將根據購股權契據按行使價每股0.40港元（根據購股權契據可予調整）發行予購股權承授人之合共730,000,000股股份，或根據購股權契據不時調整行使價而將予發行之其他數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六(1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60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當時每股面值1.60港元之法定但尚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1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老元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 (主席)

老元華先生 (董事總經理)

胡耀東先生

孫益麟先生

劉勁恒先生

吳以舜博士

*非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錢容博士

\* 僅供識別